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和《关于预计2023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担保业务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号)、《关于预计2023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担保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号)。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以下简称"重庆农商行长寿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长寿分/支行2024年保字第1201012024300006号),对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庆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恩捷")向重庆农商行长寿支行申请的额度为10,0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重庆恩捷	重庆农商行长寿支行	10,000	1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3、担保范围:贷款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保险费、公证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担保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因债务人/担保人违约而给担保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无论主合同项下是否还存在其他多项担保(包括抵押、质押和保证担保),担保人均以本合同的约定担保主合同的全部债务。 4、担保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次到期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担保权人与被担保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或还款协议的,经担保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或还款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间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946,8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35.48%;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869,694.2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18.30%。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重庆农商行长寿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2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针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有关规定,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申请,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2023年8月2日至2024年2月2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登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他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马伟华先生、董事冯洁先生、监事会主席张涛先生、监事李兵先生,存在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履行已披露的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且增持行为发生在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之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其买入股票前,公司已于2023年10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92号),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为自2023年10月28日起6个月,公司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增持的情形。

自查期间,另有3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庞启智、黄江岚、王腾达)存在股票买卖行为。经公司核查,3人均未在内幕信息知情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其自查期间交易行为均系基于对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及对二级市场交易行情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与本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无关。

自查期间,中介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墙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自营部门在严格遵守信息隔离墙制度的前提下基于投资策略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相关部门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二)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共有72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其中,公司董事马伟华先生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履行前述已披露的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且增持行为发生在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之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前述其他3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庞启智、黄江岚、王腾达)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个人基于对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及对二级市场交易行情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且其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发生在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之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经公司核查,其余68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均系基于其各自对二级市场交易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在股票买入行为,系公司在执行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公司股份回购方案。该次股份回购方案已于2023年12月25日实施完毕,回购股份数量7,238,804股,支付的回购总金额为400,002,812.9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29日、2023年12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79号)、《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29号)。

自查期间,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行为系基于上述会议决议记载的回购计划实施,相关回购实施情况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已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经核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6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26日(星期一)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秀山路14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5人,代表股份数量388,478,3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1098%(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977,755,012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9,218,567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因此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68,536,445股),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数量202,315,7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888%。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81人,代表股份数量186,162,6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210%。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82人,代表股份数量73,838,8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38%。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0,795,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8.0224%;反对7,682,5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1.9776%;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66,156,1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89.5953%;反对7,682,5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4044%;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含)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0,835,6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8.0327%;反对7,639,4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1.9665%;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66,196,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89.6495%;反对7,639,4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3460%;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4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含)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0,835,6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8.0327%;反对7,642,5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1.9673%;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66,196,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89.6495%;反对7,642,5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3502%;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含)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何佳欢律师、孟怡律师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常会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聚焦主业,以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

公司坚定以锂电池隔膜产品为发展核心,同时积极开拓铝塑膜、无菌包装等领域。公司历经近三十年的发展,已成为全球领先的锂电池隔膜行业龙头,在产能规模、产品品质、成本效率、技术研发、客户市场等方面均具有全球竞争力。公司已经进入全球绝大多数主流锂电池生产企业的供应链体系,隔离膜产品覆盖动力锂电池、消费锂电池和储能锂电池三大应用领域,致力于用高品质的产品和卓越的服务为客户创造价值。

凭借全球新能源行业快速增长,依托中国资本市场的支持,公司业务和经营规模得以高速增长,营业收入自2016年的11.46亿元增长至2022年的125.91亿元,期间年复合增速为49.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自2016年的1.65亿元增长至2022年的40.00亿元,期间年复合增速为70.12%。

公司始终坚持以创新为引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积累了丰富的膜类材料研发经验,搭建了来自于全球多地的研发技术专家团队。近三年(2020年-2022年)及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的研发投入分别为1.78亿元、4.09亿元、7.24亿元、5.70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16%、5.13%、5.75%、6.27%。公司凭借在研发方面丰富的经验及人才团队建设,已具备强大的自主研发实力,建立了涵盖产品研发、测试验证、工艺制造等领域完善的研发体系,以更好地服务于全球高端锂电池企业。公司研究院是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上海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浦东新区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析测试中心通过了CNAS认证,与中科院联合成立了"电池前沿材料科技联合实验室"。公司在满足下游客户定制化需求的同时,积极拥抱新技术,进行前瞻性技术储备,优化设备及工艺,推动锂电池隔膜生产工艺创新和隔膜技术进步,如公司首创的在线涂布技术进一步提升了涂布膜产品的质量和生产效率,半固态电解质隔膜项目也在顺利推进中。伴随着全球锂电池技术的不断进步和迭代,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得以不断提升。

未来公司将继续聚焦锂电池隔膜业务,以成为世界一流的高分子材料研发生产企业为愿景,用品质、价格、服务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宗旨,为市场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巩固公司锂电池隔膜领域的全球领先地位,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巩固竞争优势,实现全球化布局

在全球提倡碳减排的大背景下,新能源行业前景向好。公司已在欧洲匈牙利建成首个海外生产基地,并在投建美国项目,以及时响应欧美市场对于锂电池隔膜产品的需求。公司将依托现有优势,不断巩固和加强全球运营和管理能力,加速公司的全球化布局,把握海外市场发展机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全球市场份额。

三、夯实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将不断夯实公司治理基础,建全内部控制制度,促进"三会一层"归位尽责。规范公司及股东的权利义务,防止滥用股东权利、管理层优势地位损害中小投资者权益。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拓宽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渠道,引导中小投资者积极参加股东大会,为各类投资者主体参与重大事项决策创造便利,增强投资者的话语权和获得感。公司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强化风险管理,提升决策水平,实现公司发展的良性循环,为公司股东合法权益提供有力保障。公司管理层将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效率,不断加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以期实现长足发展,回馈广大投资者。

四、以投资者为本,重视投资者回报

1、持续现金分红,回报投资者

公司坚持以投资者为本,历来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持续进行现金分红,且2023年为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进行了半年度利润分配。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派发现金红利13.25亿元(不含回购金额)。未来公司将继续根据所处发展阶段,统筹好公司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实现"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持续提升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2、公司实施回购,实控人及董监高增持,提振市场信心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公司自上市至2023年末。共计以人民币7.54亿元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29.40万股,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

2024年2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2亿元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的议案》,将该次回购股份计划的回购股份用途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变更事项尚待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股份回购计划正在实施中,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自上市至今,公司实控人、大股东、董监高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认可,共实施了三次增持计划。2018年7月至2019年1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大股东共增持19.76万股,增持金额为802.56万元。2023年6月至7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共增持207.83万股,增持金额为1.94亿元。2023年10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计划在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合计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不高于4亿元,该增持计划正在实施中,公司将持续关注实施情况,督促增持主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完善信披,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

公司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透明度,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持续多层次、多角度、全方位向投资者展示公司经营等方面的信息。公司将继续高质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突出信息披露的重要性、针对性,主动披露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用的信息,强化行业竞争、公司业务、风险因素等关键信息披露,减少冗余信息披露。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强化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将继续通过参观调研、召开电话会议、召开业绩说明会、互动易回复、投资者热线电话接听等多元化的沟通渠道与投资者保持良好互动,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的了解,更好地传递公司的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树立市场信心。公司将持续积极主动向市场传导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提高信息传播的效率和透明度,重视投资者的期望和建议,构建与投资者良好互动的生态,为投资者创造长期价值。

未来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保持可持续健康发展,并根据所处发展阶段,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坚持以投资者为本,持续提升股东回报水平;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执行到位,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努力通过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为稳市场、稳信心积极贡献力量。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468 证券简称:科美诊断 公告编号:2024-012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2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丰基地丰贤中路7号北科现代制造园孵化楼B座二层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29,614,40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29,614,4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735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735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召集,董事长李临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黄燕玲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9,614,407	100.00	0	0.00	0	0.00

2.0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9,614,407	100.00	0	0.00	0	0.00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9,614,407	100.00	0	0.00	0	0.00

2.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9,614,407	100.00	0	0.00	0	0.00

2.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9,614,407	100.00	0	0.00	0	0.00

2.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9,614,407	100.00	0	0.00	0	0.00

2.0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9,614,407	100.00	0	0.00	0	0.00

2.0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9,614,407	100.00	0	0.00	0	0.00

2.0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9,614,407	100.00	0	0.00	0	0.00

2.0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9,614,407	100.00	0	0.00	0	0.00

2.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9,614,407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9,614,407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614,401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1为特殊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会议的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海平、张荣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7,168,589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7,168,589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3月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7月31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37号)核准,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空科技"、"新时空"、"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72.70万股,发行价格64.31元/股,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8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2020年8月20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宫殿海先生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并延长6个月,且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共计37,168,58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7.45%,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3月1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3,167,000股增加至70,894,000股。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1年6月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公司总股本70,89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469,860元,派送红股28,357,600股。前述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99,251,60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宫殿海先生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的承诺如下:

"1、自新时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新时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新时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人所持新时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新时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新时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新时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在本人担任新时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新时空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新时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新时空股份。

3、锁定期满后若进行股份减持的,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减持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4、本人所持新时空股份减持时,将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实施。如本人在减持新时空股份时仍持有新时空5%以上股份,本人将在减持前4个交易日通知新时空,并由新时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上述锁定以及减持的承诺,本人将在新时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5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新时空指定账户,否则新时空有权暂时扣留应支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该上交新时空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新时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新时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宫殿海先生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2023年6月,公司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签署保荐协议,由其承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的监督核查义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5日披露的《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由国盛证券发表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盛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7,168,589股;

2、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3月1日;

3、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宫殿海	37,168,589	37.45%	37,168,589	0
合计		37,168,589	37.45%	37,168,589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37,168,589
合计	-	37,168,589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7,168,589	-37,168,589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2,083,011	37,168,589	99,251,600
股份合计	99,251,600	-	99,251,6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4-027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绍兴驭远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401.6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278.45%,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

2021年公司子公司绍兴驭远置业有限公司(简称"绍兴驭远")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借款60,000万元,期限36个月,公司子公司杭州玖远置业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的绍兴驭远100%股权,公司按67%比例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40,200万元(详见2021年4月29日公司《关于为中南济宁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目前有关借款余额27,900万元,经过协商计划借款期限延长24个月,担保期限相应延长,担保金额相应降低为18,693万元,增加公司按34%比例为有关还款金额提供差额补足,其他担保条件不变。

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该公司提供担保。有关情况详见2023年11月18日和12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和《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相关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公司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		可使用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是否关联担保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股东权益比例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绍兴驭远	34%	102.11%	18,693	20,000	18,693	1.30%	18,693	1,307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否

注:本次为绍兴驭远提供担保为已有担保期限延长,前后已担保金额不变。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绍兴驭远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26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滨海新区城沿村

法定代表人:宋朝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投资、资产管理、金融、证券、期货、基金)。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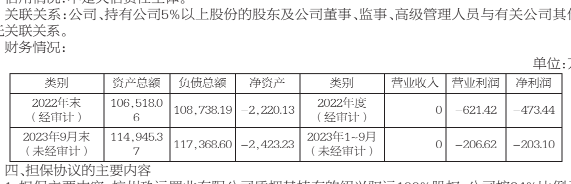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2年末(经审计)	106,518.06	108,738.19	-2,220.13	2022年度(经审计)	0	-621.42	-473.44
2023年9月末(未经审计)	114,945.37	117,368.60	-2,423.23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0	-206.62	-203.10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主要内容:杭州玖远置业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的绍兴驭远100%股权,公司按34%比例承诺资金补足,并按67%比例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18,693万元。

2、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款项和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3、保证期限: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为该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该公司的业务需要,本次为原有担保的期限延长,不增加公司风险,有关公司的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或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401.6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278.45%。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余额69.7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48.32%;对外担保余额中逾期金额112.32亿元,涉及诉讼的金额83.04亿元。

七、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4-009
转债代码:118011 转债简称:银微转债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	695,265,111.22	675,957,754.86	675,957,754.86	2.86
营业利润	64,934,289.51	91,480,765.55	91,480,765.55	-29.02
利润总额	68,945,984.00	95,869,579.07	95,869,579.07	-28.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075,597.47	86,380,356.62	86,380,356.62	-25.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225,792.37	63,439,594.38	63,439,594.38	-49.2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	0.67	0.67	-25.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6%	7.49%	7.49%	减少2.5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	1,987,433,852.22	1,903,586,112.42	1,903,586,112.42	4.4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317,732,181.99	1,283,571,849.27	1,283,600,589.07	2.66
股本	128,902,949.00	128,895,000.00	128,895,000.00	0.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0.22	9.96	9.96	2.65

注:1. 2023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解释》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年同期相关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69,526.51万元,同比增加2.8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407.56万元,同比减少25.8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222.58万元,同比减少49.20%。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198,743.39万元,较报告期初增加4.40%;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31,773.22万元,较报告期初增加2.66%。

公司经营战略取得阶段性良好成果,推动公司2023年营收增长。车规级产品获得了国内外客户的认可,公司客户群体持续增加,并与汽车电子领域的国内外知名企业开展了广泛合作,为公司长期的经营发展和技术提升奠定基础。公司持续加大技术投入,加快碳化硅、氮化镓等第三代半导体新产品的规划布局。

公司2023年财务费用2,861.61万元,与上年同期403.74万元相比,增加2,457.86万元,同比增长608.77%,主要系计提可转债利息费用所致。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49.20%,主要系计提可转债利息费用,财务费用增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所致;

2.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较上年同期增长38.83%,主要系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公司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4-010
转债代码:118011 转债简称:银微转债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3年确认的各项减值准备合计为1,334.0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计提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8.19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9.1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1.9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5.3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35.85
存货跌价准备	-1,236.10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0.25
合计	-1,334.04

二、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损失准备。经测试,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98.19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1)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方法: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值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

经测试,2023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235.85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四、其他说明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合计对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1,334.04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9

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近日,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惠程未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惠程未来")收到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51100737,发证日期:2023年10月16日,有效期:三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系重庆惠程未来首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重庆惠程未来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内(2023-2025年)可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对公司2023-2025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备查文件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51100737)。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被上诉人

3.涉案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将视判决结果的执行情况而定,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前期已将股权收购诚意金人民币2,000万元计入其他应收款,如后续收回款项将增加公司的现金流。公司将根据判决结果的执行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基本情况概述

2023年4月,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用名"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与中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冀投资")的股权转让纠纷向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中冀投资退还公司向其支付的收购股权诚意金人民币2,000万元及相关损失、费用。

2023年4月,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受理本案件。2023年5月,中冀投资提出管辖权异议。2023年6月,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裁定中冀投资异议成立,本案移送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审理。

2023年11月,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京0106民初182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中冀投资返还公司收购诚意金2,000万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4月26日、8月26日、1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索引:2023-024、2023-025、2023-079)、《2023年半年度报告》。

二、诉讼的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京02民终6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41,800元,由中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其他诉讼、仲裁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的临时公告或定期报告。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将视判决结果的执行情况而定,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前期已将股权收购诚意金人民币2,000万元计入其他应收款,如后续收回款项将增加公司的现金流。公司将根据判决结果的执行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2024)京02民终691号;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